

2022年吉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核定时间点为2022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吉安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96-8233618，地址：吉安市城南行政中心，邮编：343000）。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吉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系统观念深化政务公开，持续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等功能，不断推动政府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高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梳理调整市本级、市直单位、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目录，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公开。2022年，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6万余

条，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万余条。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各类新闻、报纸、广播、宣传栏等媒介，主动公开规章 1 部、地方性法规 1 部、市政府文件 44 件、市政府办文件 74 件。制作发布文字解读 69 篇，图片解读 36 篇，动漫解读 8 篇，视频解读 7 篇，H5 解读 4 篇。制定印发《吉安市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吉安市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布 8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动政府公报电子版、纸质版同步发行，刊发《吉安市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6 期。开展相关市直单位、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出席的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活动 3 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加强协同联动，强化队伍教育培训，确保答复合理合法。2022 年，全市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57 件（含上一年度结转 1 件），办结 354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件。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8 件，行政诉讼 19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动态更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配套发布政策文本、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政策解读、政策咨询等内容，并实现文字版、图片版下载功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统筹推进政府网站升级改造，2022 年，吉安市政府门户网站、31 个市直单位网站和 13

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完成 IPv6 支持升级改造，二、三级页面支持率达 100%，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实行日监测、周通报、季检查和年考评制度，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制定印发《2022 年吉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吉府办字〔2022〕57 号）及重点任务分解表，细化分解 21 项全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组织召开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培训会 2 次，通过“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调查问卷等形式，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日常监督和社会评议。实地验收检查 2 个县、16 个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十县百乡”建设情况，督促、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38	16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080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5248
行政强制	794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2578.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8	3	5	0	0	0	35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47	3	5	0	0	0	255	
	（二）部分公开（区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0	0	0	0	0	0	0	

		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0	6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0	0	0	2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2	0	0	0	0	0	1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14	0	0	0	0	0	1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4	0	0	0	0	0	14
	(七) 总计		346	3	5	0	0	0	3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2	3	0	8	10	2	1	0	13	3	1	0	2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吉安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国家、省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以及群众的期待还存在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性工作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市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提升：（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指导文件起草单位加强对新旧政策差异、惠企利民具体举措及享受条件等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焦点进行深度解读。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视频等开展多元化解读。（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的实用性，对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公开的目录体系和公开事项进行专项评估，通过评估和“回头看”督促相关部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将基层政务公开向村（社区）延伸，推动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创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按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严格对标省年度工作要点要求，扎实进行责任任务分解，结合季度测评，对要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推进。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双“一

号工程”专栏，专题推送全市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方面工作进展、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项目推进等信息 600 余条。及时权威发布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疫情防控信息 830 余条。围绕财政预决算公开，按时发布市直单位 2022 年预算、2021 年决算信息 290 余条。市、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增“农村宅基地”“水利信息”“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栏目，共发布信息 1100 余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吉安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制定公布《吉安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集中发布教育、卫生、水电气、公共交通、文化单位、生态环境等领域的 25 家企事业单位信息。

（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全面、规范、完整实施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强化公开事项目录标准运用，推进村（居）务公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为加强工作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在“吉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中新增“‘十县百乡’创建”专栏，共发布信息 110 条。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2〕6 号）要求，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参考指引，组建指导调研组，深入遂川县、安福县以及 16 个乡镇（街道），实地考察验收“十县百乡”建设情况，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效。